## 测绘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

## 学员管理制度

为保证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，切实提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教学质量，特制定以下学员管理制度。

1. **考勤制度**

学员每次上课务必提前10分钟到达上课地点，并在签到处签到。考勤满分15分。学员无故缺课一次扣5分，请假一次扣3分，迟到或早退一次扣2分。迟到或早退30分钟以上，算缺席。缺席两次以上者，取消考试资格。请假需课前向班主任递交书面申请并交党校留存。考勤工作有分团委组织部配合党校班主任执行。

1. **课堂纪律**

学员在党校集中授课期间，注意课堂纪律，做好课堂笔记，不按时、不按要求完成笔记，发现一次扣课堂笔记分1分。不定期抽查上课情况，凡是上课玩手机、打瞌睡、睡觉、讲话、交头接耳、看与党课无关的书籍、影响其他学员听课、做与课堂无关的事等，一经发现均按课堂违纪处理，一次扣1分。

1. **自学制度**

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，自学要求在15学时以上。自学内容包括社会主义特色理论经典图书阅读、历史纪录片观看、红色电影观看等等。

1. **汇报制度**

学员在学习过程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结合本人思想、学习和生活，及时写出思想汇报1篇和个人学习心得1篇。

1. **考评制度**

党校综合成绩评定由三部分构成：结业考试（闭卷），占70%；个人学习总结占15%；考勤、课堂纪律考核占15%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员不得参加结业考试：无故缺课2次、请假3次及以上、考勤分不足10分或未提交个人学习心得和思想汇报。综合成绩合格者，由学校党校颁发结业证书。同时，按不超过结业学员人数10%的比例评选“优秀学员”，由学校党校颁发荣誉证书。优秀学员基本条件为：考勤成绩满分，笔试成绩56分以上。

1. **缓考、重修制度**

确因突发疾病、专业考试、重大校院活动冲突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结业考试的学员，必须事先提交书面缓考申请和提交相关证明，方可办理缓考手续。经党校批准缓考者，可参加下一期培训班结业考试。凡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被批准且擅自不参加考试的学员，并取消其下一期培训班报名资格。具体办理程序为：申请缓考的学员于结业考试前一周（突发疾病除外）向所属单位党校负责老师提交《武汉大学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缓考申请表》并附证明材料。经所属单位审查、分党校审核后于结业考试前三个工作日内报学校党校审批。对于考试不及格的学员，如无缺课、迟到现象，按时完成规定的实践及心得体会的，可以重修一次。

1. 考风考纪

严格考场纪律，杜绝考场舞弊行为。对考试作弊者，取消其在校期间参加党校培训的资格。